

# 南京财经大学外国语学院分党校 2026年上半年“党的发展对象”培训班 (第二十一期)教学计划

根据《南京财经大学分党校工作条例》、《南京财经大学发展党员工作若干规定》、《关于开展2026年上半年“党的发展对象”培训班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现将外国语学院分党校2026年上半年“党的发展对象”培训班（第二十一期）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培训时间

2026年4月7日—2026年4月30日

## 二、培训目的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围绕党的基本理论与基本知识、党员发展工作全流程规范、党章党规党纪等核心内容展开教学，筑牢学员理论基础；围绕党史学习、爱国主义教育、理想信念教育等，强化学员宗旨意识与初心使命，进一步端正入党动机，切实提高学校党员队伍整体素质和水平。

## 三、培训方式

贯彻以自学为主、集中辅导的原则，把课堂教育与第二课堂、理论学习与社会实践有机结合起来，通过集中授课、专题研讨、线上自学、社会实践、考试等多种形式，集中授课时间不少于24个学时，提高培训的质量。

培训分集中授课、专题讨论、实践活动、考核总结四个环节。

1.集中授课：包含线上自学研读和线下集中授课。参训学员在培训期间须完成不少于 24 学时的集中线下授课。

2.实践活动：视客观条件和具体情况，组织学员参观教育基地，利用各类红色教育成果展等，开展爱国主义教育。

3.专题研讨：专题研讨分为集中学习讨论与撰写党课心得结合的方式。专题研讨采用分小组讨论的形式开展，提交一份研讨心得汇总；党课小结主题围绕对党的认识、党课感想、青年学生的成长成才、学生党员作用发挥等方面，不少于 1500 字，党课小结需要在规定时间内由组长收齐后交至学院分党校处。

4.考核结业：即结业考试。考试内容包括培训课程所学内容及党的基本知识。考试时间为 60 分钟，成绩达 60 分及以上视为通过结业考试。

以上四个环节的培训学习全部完成且达标后，方可视为考核合格，由学校党校颁发党校结业证书。

## 四、培训内容

### （一）集中授课部分

#### 1. 自学研读书目参考

全体参训学员通过“学习强国”APP 网络平台进行自学研读。**学习资料：**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8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精神《共产党宣言》（第一、第二部分，马克思、恩格斯，1848 年）《中

《中国共产党章程》《习近平著作选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2023年版）《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问答》《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专题摘编》《习近平关于调查研究论述摘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摘编》《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论党的自我革命》《论共产党员的修养》《中国共产党历史大学生读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史大学生读本》《改革开放史大学生读本》《社会主义发展史大学生读本》《党旗在基层一线高高飘扬》《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等教育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学习资料》《习近平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论述摘编》等。

**观看视频参考资料：**《风范》《信仰——作风之源》《平“语”近人——习近平总书记用典》《永远在路上》《榜样》《我是共产党员》等专题片以及优秀共产党员的先进事迹纪录片。

## 2.集中授课安排：

课次	时间	内容	地点	主讲人
开班典礼 第一讲	4月7日 (星期二) 12:00-14:00	校园文化千重锦 明德正心百尺竿	Z3-308	外国语学院 党委书记 陆斌
第二讲	4月8日	如何翻译“孤举者难起，众行者易趋”？——双语解读《习近平在亚太	Z3-308	外国语学院

	(星期三) 18:00-20:00	经合组织第三十二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第二阶段会议上的讲话》		教工第一党支部书记 陈芙蓉
第三讲	4月9日 (星期四) 13:00-15:00	70年筚路蓝缕，奋斗中走来的南财人	Z3-308	校关工委讲师团成员、82级校友、会计学院教师代表 冯玉川
第四讲	4月13日 (星期一) 12:00-14:00	第一书记群像谱 情系三农三重奏——听胡萝卜书记奏响乡村振兴“交响曲”	Z3-308	第五批省派驻村第一书记、全省百部优秀党课主讲人、校团委副书记 胡新蕻
第五讲	4月14日 (星期二) 12:00-14:00	人工智能时代如何提升外语人才的党性修养与政治智慧	Z3-308	艺术设计学院党委书记 刘浩
第六讲	4月16日 (星期四) 12:00-14:00	弘扬红色精神 勇担时代使命	Z3-308	外国语学院教工第二党支部书记 韩静
第七讲	4月21日 (星期二) 12:00-14:00	明校史·知统战·聚合力：青年大学生成长的时代坐标	Z3-308	校档案馆副馆长 安艳杰
第八讲	4月22日 (星期三) 12:00-14:00	贯彻卓越绩效管理，锤炼特色支部品牌	Z3-308	工商管理学院双创支部书记 张郑熠
第九讲	4月24日 (星期五) 12:00-14:00	明辨、善言、笃行——新时代青年的责任与担当	Z3-308	校党委宣传部理论教育科科长 周燕
第十讲	4月27日 (星期一) 12:00-14:00	以法为尺，以行践诺国家安全——青年学生党员的法治担当	Z3-308	校法制办法务科副科长 郭馥宁
第十一讲	4月28日 (星期二) 12:00-14:00	从“内耗”到“自愈”：大学生心理成长课	Z3-308	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专职心理咨询师 吴琦
第十二讲	4月30日 (星期四) 12:00-14:00	如何正确看待当前中日关系	Z3-308	外国语学院学工办主任、本科生党支部书记

				李超雅
专题实践	4月11日 (星期六)	实境课堂——南京方志馆		全体学员参与
专题实践	自行组织前往	校内参观“风雨情缘弥坚贞——雨花英烈的革命爱情”专题展暨雨花英烈事迹与精神丛书展	图书馆 二楼	全体学员参与
特别党课	4-5月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 辅导讲座	地点 待定	江苏省委党校 黄建军教授

## (二) 实践活动部分

除了组织学员参观教育基地，利用各类红色教育成果展等，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的活动外，还需开展一次劳动教育为主题的实践活动，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把好事事实事做到群众心坎上，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讲话精神，以“我为同学做实事”为主题，组织全体党的发展对象开展校园内外的义务劳动、学业帮扶等，端正学生入党动机，培养劳动实践能力，增进服务意识，加强自我的劳动观念和党性锻炼，在全院师生面前树立起“一名党员、一面旗帜”的良好形象。

活动时间：2026年4月30日前完成

活动地点：小组自定劳动内容和志愿服务活动内容（组长在活动之前报学院本科生党支部书记处，需提供图片、文字、新闻材料）

参与爱国主义教育主题实践和劳动志愿环节需以小组为单位，分别提交现场照片（视频）、新闻稿，党课考试前全部完成。

## (三) 专题研讨部分

1. 专题讨论由组长负责专题讨论的组织实施。讨论主题

具体如下：

（1）深入学习《习近平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论述摘编》；

（2）深入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3）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地方工作期间坚持正确政绩观生动实践》；

（4）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江苏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

（5）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开展学习教育的最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

（6）习近平：《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求是》，2026年第7期；

（7）深入学习《榜样10》专题节目

各组长结合专题研讨要求，认真开展专题研讨活动，每位学员结合主题谈心得体会，并提交一份心得体会的汇总由组长交到德正楼310办公室。

学习时间：2026年5月7日前完成

## 2. 撰写学习体会和党课小结

党课小结环节，根据集中授课教学环节学习情况，围绕主题“如何成为一名合格的学生党员”撰写党课小结（纸质版），不少于1500字。

## （四）考核总结部分

初步定于5月8日（周五），由校党委组织部、党校组织全校统一考试。结业考试形式为闭卷考试。试卷由学校党委党校统一命题。考场安排、监考、阅卷由校党校统一协调，各分党校统一负责。所有参加考试的考生应携带身份证、学生证，提前15分钟进入考场，核对考生信息。考试过程中应服从安排，遵守考场要求。

## 五、培训学员名单

外国语学院分党校第二十一期培训班学员：共31人

第一组：沈洁（组长）、第二组：廖怡萍（组长）

## 六、培训要求

1.学员上课不得迟到早退，请各学员于活动时间开始前10分钟到达。不得请人代听课，违者取消本期培训资格。每次课前和课后必须亲自签到，组长负责签到工作，无故缺课1次（含1次）以上或请假两次以上（含2次）者不能参加考试，作自动退学处理。一般情况不得请假，特殊情况请假须经分党校批准。

2.专心听讲，做好笔记，积极参加专题研讨活动，踊跃发言。认真自学。按照学习目的及要求，自学规定的学习材料。

3.按照规定完成社会实践、劳动服务、心得体会等实践环节，在各项工作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以实际行动和出色成绩表明自己入党的迫切愿望，以实际行动争取早日加入党组织。

## 七、管理考核

1.各党支部负责本支部学员的各项培训活动（尤其是课外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的组织、检查监督工作。

2.党课小结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组长负责组织和主持讨论，党课结束后，每位党的发展对象须写好党课小结以及专题研讨心得体会，由组长收好统一于5月7日前交至学院组织员老师处（德正楼310成老师）。

3.凡结业考试舞弊者，一律取消其在校期间培训资格。

4.缺席分组讨论及社会实践活动或个人学习总结不认真或结业考试不及格者，不予结业。

5.考试考核合格者，由学校党校颁发党校结业证书。

南京财经大学外国语学院分党校

2026年4月3日